

附表

山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分工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撤销省盐务局	根据省政府文件，撤销省盐业集团加挂的省盐务局牌子。	省编办
2	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将全省盐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以及盐资源开发审查、制盐许可证核发和盐产品经营企业设立审批等相关职能移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全省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以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等相关职能移交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编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盐业集团参与
3	明确工作机构	市、县（市、区）盐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职能的调整由市级政府研究确定，原则上参照省级相应进行调整。 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确定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全省盐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采取适当增量增编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各市政府
4	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市、县（市、区）明确工作机构。 制定省级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市参照省里的做法，结合实际，制定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市政府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牵头，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盐业集团参与 各市政府

（2017年11月13日印发）